

1.2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2026年度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2026年度反特巡支队食堂原材料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零售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暖心膳坊餐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727.625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.9534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无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无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暖心膳坊餐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